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貸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以向客戶授出本金額為54,500,000港元之貸款，為期一(1)年，平均年利率約為17.59%，相當於每月利息約790,000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其乃基於(i)貸款協議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及(ii)根據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與過往貸款協議合併計算時，將不會導致上市規則下較高的交易類別。因此，根據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與過往貸款協議合併計算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貸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以向客戶授出本金額為54,500,000港元之貸款，為期一(1)年，平均年利率約為17.59%，相當於每月利息約790,000港元。貸款可由客戶於可供使用期間提取。

* 僅供識別

貸款協議

- 貸款協議日期 :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 貸方 : 富英，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貸方主要根據放債人條例從事財資管理服務。
- 共同借款人 : 客戶包括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三名個別人士。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債務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並無關連。除訂立過往貸款協議外，本集團與任何客戶、債務人及／或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過往並無訂立根據上市規則須與貸款協議合併計算的交易。
- 貸款金額 : 54,500,000港元
- 利率 : 平均年利率約為17.59%，須每月付息。
- 年期 : 由提款日起計一(1)年。
- 還款 : 首期付款及隨後十期付款僅包括利息，尾期付款包括本金及尚未付利息，須無論如何於提款日起計一(1)年內償還。
- 抵押 : (i) 宇東就位於新界沙田的房屋向貸方簽立之第一法定押記，現有市值約為48,000,000港元；
- (ii) 鍾女士就宇東全部已發行股本向貸方簽立的股份押記；
- (iii) 債務人、宇東及貸方之間的應收賬款轉讓契據；及
- (iv) 宇東向貸方簽立之固定及浮動押記。

有關貸款信貸風險之資料

本公司根據對客戶財政實力及還款能力的信貸評估、抵押品以及墊款相對屬於短期性質等考慮因素，批出貸款。本公司評估相關墊款風險時已考慮上文所披露的因素，並認為向客戶墊付貸款所涉及的風險相對不高。

貸款資金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付貸款。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i)於香港及中國從事街市管理及分租以及財資管理；(ii)於香港透過其擁有75%的非全資上市附屬公司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宏安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3)從事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iii)透過其擁有58.08%的非全資上市附屬公司位元堂從事製造及／或零售藥品及保健產品；及(iv)於中國透過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由位元堂擁有53.37%的非全資上市附屬公司)(股份代號：0149)從事物業管理之物業管理及銷售。貸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根據放債人條例從事財資管理業務。

經計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向客戶提供貸款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貸款協議之條款由貸方與客戶按公平基準磋商。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本公司之信貸政策訂立。考慮到客戶的財務背景理想、貸款附有抵押品，並預期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之收入及現金流入，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其乃基於(i)貸款協議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

及(ii)根據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與過往貸款協議合併計算時，將不會導致上市規則下較高的交易類別。因此，根據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與過往貸款協議合併計算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可供使用期間」	指	於貸款協議及相關抵押文件獲妥善執行的前提下，貸款可於貸款協議簽訂之日起三(3)個月內一次性批出、透支或提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客戶」	指	宇東、葉俊亨先生(「葉俊亨先生」)、鍾佩雲女士(「鍾女士」)及葉韋彤先生(「葉韋彤先生」)，為共同借款人，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款日」	指	提取貸款之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僅供識別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
「貸方」或「富英」	指	富英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由貸方根據貸款協議授予客戶本金額為54,5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客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客戶墊付貸款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債務人」	指	卓悅化粧品批發中心有限公司，應收賬款轉讓契據項下的債務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葉俊亨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葉俊亨先生授出一筆總本金額約為30,0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為期六(6)個月，平均年利率約為24.0%，該貸款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初到期，未償還債務約為25,000,000港元，將通過動用部分貸款予以解除及償還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宇東」	指	宇東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由鍾女士全資擁有，並為由鍾女士及葉韋彤先生擔任其董事的獨立第三方
「位元堂」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97)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津先生、蕭錦秋先生及陳勇先生。

* 僅供識別